

##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，係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原住民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，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，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
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，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
## 十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張嘉容

電 話：04-7531848

電子信箱：nana1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1080018894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乙份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01541 號令及「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條文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001541 號

附件：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

修正「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

縣長 王惠美

### 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由縣長遴選聘任之。本會委員應包括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、勞動主管機關代表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。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本會之委員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應重新聘任。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本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府秘書長或教育相關主管人員擔任副召集人。本會委員之名額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本會委員於任期中辭職，或有不當之行為經本府予以解聘者，由本府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